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百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备案情况公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辅导机构”）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百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的有关规定进行辅导工作，辅导备案的主要情况如下：

一、拟发行人情况介绍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百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707 号 26 层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707 号 26 层
法定代表人	孔庆然
成立时间	2005 年 3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51,939.47 万元

（二）发行人经营范围、目前从事的主营业务情况

1、经营范围

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详见许可证）、纺织原料（除棉花收购）、建材、钢材、五金交电的销售，化肥经营，化工等专业技术领域内的“四技”服务，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目前从事的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天然气法二硫化碳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依托创始人及核心团队多年积累的技术经验以及生产实践经验，发行人对二硫化碳生产工艺进行不断优化、创新。中石化联合会组织专家对发行人开发的“天然气法二硫化碳清洁生产工艺”进行了科技成果鉴定，认为其整体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该技术

荣获中石化联合会“科技进步二等奖”。目前已逐步发展成为行业内工艺技术、装备规模及市场地位领先，污染物排放水平远优于国家标准的绿色生产标杆企业。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及持股股数前五名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的情况。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孔庆然、张美连、孔庆兴及孔庆泽。

孔庆然、张美连夫妇直接持有上海孔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孔氏投资”）83.33%、16.67%的股权，通过孔氏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 44.17%的股权；孔庆然分别持有上海海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誉投资”)、文水县晋昌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晋昌投资”)15.20%、1.03%的股权，为海誉投资、晋昌投资的普通合伙人，通过海誉投资、晋昌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 4.06%、6.41%的股权。孔庆兴、孔庆泽为孔庆然之弟，孔庆兴直接持有发行人 11.01%的股权；孔庆泽直接持有发行人 7.27%的股权。

孔庆然、张美连、孔庆兴及孔庆泽合计控制发行人 72.91%的股权，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二）公司主要股东

截至本申请提交之日，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孔氏投资	22,940.51	44.17
2	孔庆兴	5,718.94	11.01
3	孔庆泽	3,775.48	7.27
4	中比基金	3,356.19	6.46
5	晋昌投资	3,327.19	6.41
6	盐城市铅笔头企业管理 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029.70	5.83

四、辅导机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

（一）辅导目的

海通证券对股份公司进行辅导的总体目的是：促进股份公司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督促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东（含 5%）（或其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全面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

（二）辅导要求

1、对辅导小组的要求：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全面完成辅导工作，勤勉尽责，注重辅导实效，建立完整的辅导工作档案，保守股份公司商业秘密。认真执行辅导计划，辅导期间随时对公司提出的有关发行上市的问题进行解答。

2、对辅导对象的要求：辅导对象包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辅导对象不得无故缺席辅导计划中安排的培训课程。保证向辅导人员提供有关资料，配合辅导人员进行必要合理的调查并保证所提供资料内容的真实性；不得拒绝辅导人员查阅相关资料和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要求。积极配合辅导机构落实辅导计划，并尽力解决辅导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中的规定，履行相应的职责和义务。

3、对参与辅导工作的律师、会计师的要求：在辅导小组的统一协调下，就法律、财务等专业知识，认真做好对股份公司相关人员的辅导工作。

（三）开始辅导时间

开始辅导时间拟定于 2020 年 5 月。

（四）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人员

辅导机构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辅导小组工作人员为：傅清怡、肖婕、刘超、王斯莹。傅清怡为辅导小组组长。

（五）辅导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本次辅导的内容主要包括：

1、针对股份公司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为股份公司制定辅导计划。辅导计划包括辅导的目的、要求、内容及实施方案，并在会计师、律师等专业中介机构的协助下，督促股份公司实施辅导计划。

2、核查股份公司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股权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3、督促股份公司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4、核查股份公司的运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

5、督促股份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辅导对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6、组织辅导对象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和培训，确信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7、督促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规范运行。

8、与股份公司聘请的会计师共同协助股份公司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建立健全公司会计管理体系。

9、协助股份公司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10、规范股份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1、辅导股份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六）辅导方式

1、组织自学

为了使辅导工作能贯彻到辅导对象的日常工作中，同时又不影响辅导对象正常的工作安排，辅导机构将编制相应的辅导教程，组织辅导对象利用空闲时间进行自学，并将自学中产生的问题集中起来，座谈讨论。

2、集中授课与考试

为使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含5%）（或其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系统掌握《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证券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尽快熟悉股份公司组建、发行上市及规范运作的一整套工作程序和政策规定，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海通证券将协调会计师与律师组织辅导对象进行较全面的集中学习，并就有关问题举行专题研讨会。

为检验辅导效果，巩固辅导成绩，海通证券在相关法律法规培训结束后，将组织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含5%）（或其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进行考试，考试不合格的进行补考，并将考试情况随《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上报证券监管机构（若需）。

3、对口衔接

为保证本次辅导工作的顺利进行，海通证券将要求股份公司成立辅导工作领导小组，下设综合组、财务组和法律组。

海通证券负责本次辅导的总体协调，与股份公司综合组对口。主要工作包括：

（1）在会计师、律师等专业中介机构的协助下，督促股份公司切实实施辅导计划；

- (2) 辅导股份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实现规范运行；
- (3) 规范股份公司人、财、物及产、供、销系统，确保其独立完整性；
- (4) 辅导股份公司健全决策制度、内控制度及符合上市要求的信息披露制度；
- (5) 辅导股份公司规范其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 (6) 监督股份公司股权演变过程的合法性、有效性；监督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大股东的持股变动情况；
- (7) 协助会计师指导股份公司建立符合股份公司会计制度的健全的公司财务制度；
- (8) 协助律师对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大股东进行《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
- (9) 对股份公司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辅导、督促股份公司进行整改。

会计师与股份公司财务组对口。主要负责依照《会计准则》指导股份公司建立健全的公司财务会计制度，针对股份公司目前存在的财务问题提出整改意见，辅导、督促股份公司进行整改。

律师与股份公司的法律组对口。主要负责：股份公司设立、变更、运行等全过程的法律规范问题；协助辅导机构对股份公司相关人员进行《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对股份公司存在的法律问题提出整改意见，辅导、督促股份公司进行整改。

为切实做好本次辅导工作，提高辅导效率，海通证券与会计师、律师的辅导工作将交叉进行。

4、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

海通证券及会计师、律师将在辅导过程中，从各自专业的角度，对股份公司存在的规范的问题，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股份公司辅导工作领导小组。同时海通

证券及辅导中介机构在提出问题后，将会针对所存在的问题提出专业的咨询意见，并会同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及有关管理人员认真研究、确定整改方案。

5、中介机构协调会

在辅导过程中，辅导机构、中介机构、股份公司定期召开协调会，讨论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生的问题。对辅导过程中出现的特殊情况，辅导机构及中介机构应随时与股份公司保持沟通，并在必要的时候召开临时中介机构协调会，讨论解决突发事件。

6、个别答疑

在实际工作中，辅导机构（包括其他中介机构）与股份公司双方工作人员不断进行沟通，对辅导工作中股份公司出现的具体问题，辅导机构将采取个别答疑等形式及时协助解决。

7、督促整改

在确定整改方案后，海通证券将提出要求，希望股份公司在一定时间内落实整改方案，并通过现场指导、电话、传真等方式，结合辅导工作，督促股份公司进行整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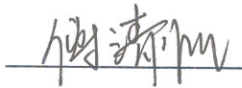
（七）分阶段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

分阶段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具体见下表：

辅导内容	辅导机构	辅导对象
证券基础知识、证券市场概况	海通证券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及辅导对象指定接受辅导的其他人员
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海通证券	
股票发行上市审核标准、交易所上市规则	海通证券	
会计法、企业会计制度	会计师	
企业会计准则、内部控制制度	会计师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律师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股份交易行为规范	律师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百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备案情况公示》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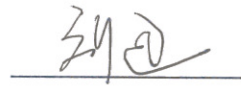
辅导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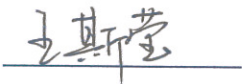
傅清怡



肖 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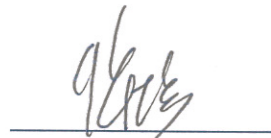


刘 超



王斯莹

辅导机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任 澎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3日